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请（2017）30号

签发人：李占勇

关于天津科技大学申请对 2012 年和 2013 年 获批的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建设单位进行验收的请示

天津市教委高教处：

根据《市教委关于开展 2017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津教委高〔2017〕6 号）及《关于启动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津教委办〔2012〕54 号）文件要求，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 2012 年和 2013 年获批的我校包装工程实验教学中心等 8 个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进行了年度考核，专家组依据《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要求，通过现场答辩、实地考察和材料调阅，对其获评以来的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其考核结果均达到了良好要求，现申请天津市教委高教处对包装工程、机械基础、轻工装备、海洋化工、化工基础、制浆造纸工程、印刷工程、艺术与

设计等8个实验教学中心进行验收。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60600371)

(此件主动公开)